

副本

105.5.23 全字收文第1289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全地公(8)字第 1058065 號
(e: 105802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措施，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加強辦理地政同仁執行之教育訓練，並確實依本部105年1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192號函（詳附件）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7742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戶政司、地政司【第1-13科】(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請落實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並持續加強向相關公會會員及洽辦業務之民眾溝通說明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004號函檢送104年12月30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旨揭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故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又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請持續協助向貴管所屬機關（構）及民眾溝通說明該謄本之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
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第1-13科】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